东莞虎门"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 ′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8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9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9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0
	(二)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守法意识	12
	(二)压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防范体系	12
	(三)坚持标本兼治,严守道路交通防线	12

2025年5月14日8时49分许,在东莞市虎门镇镇兴路与镇业路北1米交叉口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7月1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莫国庆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疏忽大意,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 右转弯时,与正在通过路口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而引发的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 2025}年7月1日,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收到虎门镇交管大队《关于建议成立东莞市虎门镇"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的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粤 SS1608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2],品牌型号:星马AH5310GJB5L5,所有人:东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年7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整备质量为13345kg,核定载质量为17525kg,事发时该车实际总质量为31000kg,无超载情况。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3],日常由东莞市虎门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部进行保养维护。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21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涉事车辆所有人: 恒辉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注册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承财^[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销售:建筑材料、装卸搬运。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为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东莞市虎门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其计费标准以混凝土浇筑面积为基准(单位:平方米)。

恒辉公司主要负责人: 冯元军, 男。

恒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陆昌伟, 男。

^[2] 该车已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强制险与商业险。

^[3] 核发机关: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自 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恒辉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承财,男。2025 年 9 月 15 日,恒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明其,男。

^[6] 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年8月10日,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2) 涉事车辆驾驶员: 唐志伟, 男, 其持有B2型驾驶证^[7]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8]。唐志伟与江西天玑华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于2024年10月1日被派遣到恒辉公司工作, 其运输任务由恒辉公司当班调度指派。其工资由江西天玑华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 月薪为7500元。经查, 唐志伟近三年共有9宗交通违法记录, 均已处理。
- 2.东莞G16537号牌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雅迪,登记日期: 2023年1月19日,车辆所有人:刘意^[10],未购买商业保险。经查,该车自登记至事发前无交通违法记录。

该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及实际支配人(本事故死者): 赵洪霞, 女。经查,赵洪霞近三年无交通违法及事故历史记录,事故发生 时赵洪霞未佩戴安全头盔。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恒辉公司对涉事车辆驾驶员唐志伟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制度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落实到位。恒辉公司主要负责人冯元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恒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陆昌伟,未组织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

^[7] 发证机关为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9月27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7日。

^[8]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日期:2023年6月26日,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核发机关: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10] 刘意, 男, 系赵洪霞的丈夫。

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4日8时49分许,唐志伟驾驶涉事货车从虎门镇体育路往博头方向行驶^[11],途经东莞市虎门镇镇兴路与镇业路北1米交叉口右转弯时,遇赵洪霞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右侧非机动车道直行通过该路口^[12],在此过程中,涉事货车右侧盲区雷达监测设备提示预警,涉事货车车头与电动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致赵洪霞被涉事货车右前轮、右后轮先后碾压,造成赵洪霞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朗,视野良好。
- 2. 道路情况。事发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镇兴路与镇业路北 1 米交叉口,无设置交通信号灯。镇业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博头 路,北往镇博路,南行方向(即涉事两车行驶方向)双向两条机 动车道,中间设金属护栏分隔,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并以金属护 栏分隔。镇兴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人民路,西往长堤路。道路标 志标线清晰,平直沥青路面,视野良好,无设置限速标志。此路 段属一般城市道路,车道宽、交通标志牌、实线与虚线的应用、 路口渠化、路灯设计等均设置合理。涉事路段不存在道路交通隐

^{[11] 2025}年5月14日8时10分许,唐志伟驾驶装载混凝土的涉事货车从沙田镇虎门港混凝土搅拌站出发到达虎门赤岗工地卸料,8时49分许,唐志伟驾驶涉事货车从虎门赤岗工地出发返回搅拌站,途径体育路、镇业路,往博头方向行驶过程中发生了事故。

涉事货车装载的混凝土是东莞市虎门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货物,东莞市虎门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恒辉公司运输混凝土,恒辉公司指派唐志伟从事事发时的运输任务,运费为300元,

^{[12] 2025}年5月14日8时49分,赵洪霞驾驶电动自行车从虎门镇博美名苑小区到紫奇服饰上班,途径体育路、镇业路往镇口工业一区二路方向行驶。

患,镇兴路及镇业路近三年未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非事故多 发路。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赵洪霞^[13]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60 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年6月17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4],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唐志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洪霞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14日8时49分许,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博 涌派出所巡逻二组在巡逻中发现该起事故,随即报告东莞市公安 局虎门分局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接报后,调度120前往救援并指 派虎门镇交管大队民警刘志荣前往。9时09分许,虎门镇交管 大队人员到达现场,随即开展现场交通管控、现场防护、协助抢 救伤者、开展现场勘察等工作。9时38分,现场勘察完毕,涉 事驾驶员唐志伟被带回虎门镇交管大队接受调查,现场解除封控 并恢复交通。

^[13]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 死者赵洪霞因特重型颅脑损伤、全身多发伤导致心跳呼吸骤停致死。

^[14] 当事人唐志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根本过错。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

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唐志伟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赵洪霞无事故责任。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虎门镇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值班领导及 120 赶赴现场。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立即对伤员进行救治。各级领导随即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接报后,虎门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管大队大队长谢东阳即前往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确保绿色救援通道开启畅顺,并要求医院主要领导协调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伤员。

2025年5月14日10时17分,赵洪霞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5年6月23日,赵洪霞遗体火化。事故发生后,虎门镇交管 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 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 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唐志伟疏忽大意,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右转弯时,未及时发现正在通过路口的电动自行车[1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死亡原因鉴定分析显示:被鉴定人赵洪霞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胸腹部脏器损伤导致心跳呼吸骤停。
- 2.虎门镇交管大队现场采集唐志伟的尿液,对其进行毒品反应检测,现场采集现场检测报告书显示:未检出涉毒情况。
- 3.虎门镇交管大队采集唐志伟的血液,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司法鉴定书》显示:未检出乙醇含量。
- 4.虎门镇交管大队采集赵洪霞的血液,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和毒品成分含量鉴定,《司法鉴定书》显示:未检出乙醇含量和涉毒情况。
- 5.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SS1608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6.经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东莞 G16537 号牌二轮 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7.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S1608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书》显示:粤 SS1608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线)的行驶速度为8km/h(涉事道路限速 50km/h,未超速)。

- 8.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东莞 G16537 号牌电动自行车事发时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书》显示:东莞 G16537 号牌电动自行车事发时(通过视频参考点)的行驶速度为 11km/h (涉事道路限速 50km/h,未超速)。
- 9.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东莞 G16537 号牌电动自行车属性及改装情况鉴定,《司法鉴定书》显示: 蓄电池检见存在改装,脚踏板下边安装五块蓄电池(合计为 60V 蓄电池电压),涉事电动自行车为超标电动自行车^[16]。

10.经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SS1608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东莞 G16537号牌电动自行车的碰撞形态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书》显示:事发时,右转向行驶的粤 SS1608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能观察到距离车头右前部小于 180cm 的东莞 G16537号超标电动自行车和驾驶员,及其前部右侧碰撞电动车后部并碾压电动车驾驶员和推行左翻倒状态的电动车。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2025年1月至6月20日,虎门交管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1.19 万宗,共查处违停1.1万宗,泥头车超载128宗,电动自行车违

^[16] 事故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未能查清何人改装涉事电动车。

法 648 宗。虎门镇交管大队在事故当日勤务安排情况:事故中队值班民警全天在辖区路面按早、晚两个班次开展路面巡逻及管控。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2025 年上半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加强辖区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治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共检查客运、危运、货运、车站、驾培、维修等企业 347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661 个。二是严查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共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92 宗。三是强化治超联合治理工作,移送溯源线索 98 条,累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19 次,检查货运车辆 894 辆,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63 辆次。四是紧抓安全教育培训,共组织交通运输企业业务培训会议 26 期,约谈企业 16 家次,对 488 家次交通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对 1036 人次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宣贯教育,联合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2 次,派发普法宣传资料约 900 份,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宣传视频 9条。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2025 年以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辖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稳定。一是紧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共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384 次,发现安全隐患 80 处,责令停业整顿企业 2 家次,停运货运车辆 28 辆次。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共组织 296 家次运输企业召开安全会议和教育培训 10 次,联合相关部门上门宣传讲课 7 场次,安全教育

培训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 2044 人次。三是强化执法联动,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 151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526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75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40 宗,联合相关部门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151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唐志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7]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虎门镇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依法立案侦查,同日对其执行刑事拘留。经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虎门镇交管大队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二)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恒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9],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恒辉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 2.冯元军,作为恒辉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20],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3.陆昌伟,作为恒辉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23],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对恒辉公司主要负责人冯元军进行约谈,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交通事故。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涉及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同时,企业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疏漏,未能有效识别和消除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守法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防御性驾驶安全教育,督促运输车辆驾驶员熟练掌握道路安全法规和运输安全生产规范知识,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二)压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防范体系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严把关口。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构建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形成共治合力^[24]。

(三)坚持标本兼治,严守道路交通防线

要强化道路交通联合执法,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 违"及超限超载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对安全管理 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严重道 路交通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诫,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 处理。

^[24]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于事故当天对恒辉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印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落实事故后"三个必须"要求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2025年5月16日和6月10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对恒辉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两次安全约谈。5月16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联合沙田交管大队(原沙田交警大队)对恒辉公司全体驾驶员进行安全再教育培训,从典型事故、重型货车防范十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警示教育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法规宣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教育企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岗位安全职责,夯实安全基础,防范再次发生事故。